**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三支一扶工作人员社会保险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梁战盈**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1）政策背景  
为深入贯物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做好高校华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实施自治区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30号）安排，喀什地区决定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计划 (2021-2025 年）总体要求。  
计划每年选派300 名左右，并结合就业形势和“三支一扶”事业发展需要，适时合理调整“三支一扶”计划补助名额。用五年时问，为疏附县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着力构建“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在按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的同时，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实际加大配套资金支持力度，确保“三支一扶” 人员在岗期间的工作生活补贴基本达到本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并按规定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以及南疆工作补贴。  
（2）立项背景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依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和《喀什地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发〔2018〕16号)文件规定，项目计划每人平均缴纳社会保险费用1250元，主要保障我单位36名三支一扶工作人员社会保险的缴纳“三支一扶”人员发放1-12月生活补助及缴纳部分社保，项目实施后提高我单位三支一扶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基本生活，保障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保障我单位47名三支一扶工作人员社会保险的缴纳，实现三支一扶人员对我县待遇落实的肯定，提高我单位三支一扶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基本生活，保障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2）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实施阶段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实施方案，项目经过项目申报、补助名单确认、资金拨付等流程。其中项目申报环节以文件的形式下发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支付范围和重点、支持条件、组织方式和申报要求。项目后期管理环节包括监督、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保障项目按进度正常进行、组织项目验收等。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实施,单位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落实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按照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办法措施，指导和监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促进就业工作。贯彻落实自治区统筹城乡就业政策，拟订全县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全县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措施办法，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就业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承办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工作。落实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落实上级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落实自治区、地区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落实地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解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落实上级部门制定的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促进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参与县内企业劳动模范评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制度，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协助地区推进全县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健全研究生管理办法；负责全县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表彰奖励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和县级表彰推行等工作，承办以县委、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落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的实施意见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 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受理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信访事项，拟订信访工作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喀地财社〔2021〕7号共安排下达资金45.57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配套资金，本项目实际收到预算资金为45.57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2022年12月，本项目实际支出45.5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保障我单位36名三支一扶工作人员社会保险的缴纳，实现三支一扶人员对我县待遇落实的肯定，提高我单位三支一扶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基本生活，保障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主要保障我单位47名三支一扶工作人员社会保险的缴纳，实现三支一扶人员对我县待遇落实的肯定，提高我单位三支一扶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基本生活，保障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2.阶段性目标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享受三支一扶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47人”。  
②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缴纳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三支一扶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补助覆盖面”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缴纳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④成本指标  
“每人平均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807元/月/人”。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该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三支一扶工作人员的基本生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  
③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该指标。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待遇落实工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保障”。  
（3）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三支一扶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文）、《关于做好2019年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新财预〔2019〕2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2年度我单位实施的三支一扶工作人员社会保险XX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考核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三支一扶工作人员社会保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具体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针对本项目进行评价，评价的范围包括项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及满意度指标。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向建立绩效预算制度迈出重要的一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科学公正、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分级分类原则。我单位根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与相关单位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绩效相关原则。我单位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了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公正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有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明确的前提下，成本最小为优的方法）、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对本项目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同时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结合项目的特点，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成 果的真实、客观、可靠，主要采取政策文件收集与研究、现场调研、实地评价、资料整理与数据分析等方法进行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绩效3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优（90分（含）—100分）；  
良（80分（含）—90分）；  
中（60分（含）—80分）；  
差（0分—60分）。  
对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如果实施单位有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情况之行为，绩效评价组将如实上报至疏附县财政局，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绩效评价结果将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等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益；为了更好地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我单位自项目下达资金之日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资金投入、使用和效益进行了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具体分工及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具体如下:  
童晓军（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一级主任科员）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刘进东（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科科长）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柏杨（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科科长）、杨倩（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级科员）、阿曼古丽（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员）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填报等工作。通过与相关成员前期沟通，明确评价目标、识别重要评价事项和履行的评价责任。制定文件清单，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确认部门整体的绩效指标，梳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确定当年整体绩效评价重点。  
布麦尔耶姆（第三方绩效管理公司人员）主要负责指导项目单位撰写报告以及报告审核工作。   
哈力米拉(第三方绩效管理公司人员) 主要负责资料整理、审核数据、协助现场核查。协助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具体事项。  
1.前期准备  
首先，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制定绩效评价前期工作计划。然后组织项目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于2022年01月15日开展前期工作，于2022年2月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建项目评价工作小组。  
(1)文件研读  
评价小组在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各科室的全力配合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等资料，组织评价小组成员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梳理绩效评价总体思路，形成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初稿，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此次评价工作，在收集并熟悉项目实施、管理及其他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此次绩效评价的内容、方法和要求之后,评价小组收集项目申报文件、项目预算资金材料、项目工作总结，完成项目基础信息表。  
(2)前期调研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需求，与单位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资金的管理等情况，并且讨论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可行性。  
（3）确定评价思路和方法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20%）、过程（20%）、产出（30%）、效益（3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决策、项目执行到实施效益、效果的逻辑路径。通过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评价数据，明确工作方法和步骤，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根据了解的项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与项目管理部门沟通，同时确定各项数据资料的收集方法，形成绩效评价框架，指导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人对绩效评价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设计座谈会提纲、资料清单和相关表格，最终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导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相同标准、步骤规范化进行绩效评价活动。组织实施过程内容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研、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本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3.综合分析评价  
绩效评价分析阶段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在现场工作结束前，由我单位分管项目领导对绩效评价小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定。在绩效评价指标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估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准、指标体系、项目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汇总阶段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长审核。提交报告阶段向财政部门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财政部门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财政部门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100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三支一扶工作人员社会保险项目已完成，推动了三支一扶工作人员社会保险产生效益。该项目最终评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该项目立项依据是（喀地人社字〔2021〕24号）等文件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依据符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符合部门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喀什地区关于就业发展的决策部署。  
③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地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解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的职能一致。其职能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作的法规、方针和政策；负责本次项目工作事宜；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总之，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相关总体要求，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并围绕疏附县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5，实际得分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决策依据情况：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地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落实地委关于喀什地区就业发展工作的相关安排部署，项目单位制定了《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中央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由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该项目进行立项申请，取得发改委批复后实施。  
决策程序情况：通过对项目前期工作进行调研和对项目可行性进行研究分析，并结合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了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对项目加强管理。由梁战盈（党组副书记、局长）任组长，加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中央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将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中央专项资金项目作为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考评和绩效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该项目属于补助类项目，由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自行实施，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决策程序比较规范。该指标分值为3，实际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定绩效目标；项目设定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9个。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并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实际得分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实施有明确的年度目标，且将绩效目标细化为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9个。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下：  
数量指标：享受三支一扶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47人；  
质量指标：社会保险缴纳准确率100%，三支一扶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补助覆盖面率100%；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2022年12月31日，社会保险缴纳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每人平均缴纳社会保险费用807元/月/人；  
经济效益指标：无；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三支一扶工作人员的基本生活，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待遇落实工作，持续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支一扶工作人员满意度95%；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通过指标设定数与实际完成数对比，指标均已完成。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明确;该指标分值为2，实际得分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具有测算依据，分配额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充分体现了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该指标分值为2，实际得分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 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预算资金为45.5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5.5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2，实际得分2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5.57万元，实际支出资金45.5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5，实际得分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按照《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制定了《三支一扶工作人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确保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预算申请、资金执行、资金调整、监督检查、验收等过程在相关制度和流程的有效监督项目执行进度拨付项目款，资金支付由分管县委领导、主管管控之下。我单位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拨付项目款，资金支付由分管县委领导、主管财务县委领导、财政局等各级部门审批审核；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评价组抽查了项目单位的部分财务凭证，抽查部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会计信息完整、真实，附件完善；未发现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5，实际得分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6408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文件，预算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制定专人管理。同时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会计日常核算和监督，加强资金的预算、控制、分析和检查工作，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基础工作；项目实行审计制度，由相关部门对项目采取跟踪审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4，实际得分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本项目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6408号）、财政部下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文件，一是采取现场调研的方式，对三支一扶工作人员社会保险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资金执行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督促指导项目运行管理，确保项目的高效运行；二是加强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每个项目按照规定的用途实施。资金拨付坚持按项目、预算、进度、指定用途拨款，确保财政专项资金规范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单位履行监管职能，各项制度执行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4，实际得分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享受三支一扶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指标预期值大于等于47人，实际完成值47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8分，实际得分8分。  
合计得8分。  
2.对于“产出质量”：  
“社会保险缴纳准确率”指标预期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  
“三支一扶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补助覆盖面”指标预期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  
合计得8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值为2022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值为2022年12月31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社会保险缴纳及时率”指标预期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合计得6分。  
4.对于“产出成本”：  
“每人平均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指标预期值小于等于807元/月/人,实际完成值为807元/月/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8分，实际得分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2）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三支一扶工作人员的基本生活”指标预期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为有效保障，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4）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待遇落实工作”指标预期值为持续保障，实际完成值为持续保障，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20分。  
2.满意度指标:  
通过走访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一共100份，回收有效问卷共计100份，按照调查问卷来看，三支一扶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0，实际得分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三支一扶工作人员社会保险项目预算45.57万元，到位45.57万元，实际支出45.5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项目不存在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三支一扶工作人员社会保险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县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后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县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

**七、有关建议**

**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